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自願性公告 關連人士之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貸款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貸款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融資由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任何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查及所有披露規定。

引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貸款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5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融資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方：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方： 本公司

融資金額： 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可用期間： 自協議日期開始至(i)協議日期後三年；或(ii)融資全額提取、取消或終止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到期日： 自首次提款日起三週年
利率： 年利率6%
抵押： 無
目的： 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融資的原因和好處

董事（不包括黃悅怡女士及黃逸怡女士（為貸款方控股股東）及黃銘斌先生為貸款方董事）認為融資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業務的發展。董事（不包括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認為，該協議的條款較第三方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可用及提供的條款更為有利，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已在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協議的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貸款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86%的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融資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告為自願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情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方就提供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貸款方將授予本公司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方」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銘斌先生」	指	黃銘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黃悅怡女士」	指	黃悅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黃逸怡女士」	指	黃逸怡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帥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于洋先生。